

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，公司股东天津丰荷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自愿承诺自 2024 年 1 月 26 日起未来 12 个月内（2024 年 1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 月 25 日）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天津丰荷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自愿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承诺主体基本情况及主要承诺内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天津丰荷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公司股份 29,813,76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.45%。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，公司股东天津丰荷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自愿承诺：自 2024 年 1 月 26 日起未来 12 个月内（2024 年 1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 月 25 日）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，在上述承诺期间内，因公司送红股、转增股本、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，亦遵守上述不减持的承诺。

公司董事会将督促股东天津丰荷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严格遵守上述承

诺，并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风险提示

公司股东天津丰荷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已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，其所持有的股份存在被动减持风险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 11 日、2024 年 1 月 6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4）及《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1）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29 日